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18] 13号

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规定，我校2018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转专业限定在2016和2017级本科学生，具体依据各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的相关专业接收条件。转专业学生不改变年级。

二、除学则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限定情况外，无其他转出限制，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三、接收学院和专业要认真了解学生的学习及思想情况，按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，全面考核后确定人选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申请流程

1、转专业申请：4月16日--4月23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eamis.nankai.edu.cn>，进入“转专业申请”，在线提交申请。

2、接收学院初审：4月24日--4月25日

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条件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在系统中公布初审结果。

3、学生提交申请表：4月26日--28日

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查看初审情况。通过初审的学生，在系统中下载转专业申请表，到所在学院教学办登记盖章，并将申请表提交到接收学院以备学院组织考核。

4、转专业考核：5月2日--5月16日。

接收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。考核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考试科目等由接收学院在网上公布，学生可以自行查询和咨询接收学院。

5、考核结果录入并确定拟录取名单：5月20日之前。

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《转专业细则》规定的考核方法，将考核结果录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留在学院备查。根据专业接收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提交教务处审核并报纸质版名单备案。

6、最终审核确认：5月21日—5月22日。

教务处根据各学院转专业计划，对拟录取名单进行最终审核确认。审核通过名单即为录取名单，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5月23日之后，学生可以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录取结果。

7、办理转专业手续

(1) 持学生证和两张一寸照片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办理相关手续。

(2) 到接收学院办理登记手续，并交新填写的注册卡片。

已被录取但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继续留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，需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登记确认。

以上手续办理时间和地点（二选一）：

八里台校区：5月28日，办公楼211；

津南校区：5月29日，综合业务西楼师生服务大厅教务处窗口。

五、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原专业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，成绩由原学院录入。学生本学期的学籍或违纪处理等问题仍由原学院负责。

六、自2017-2018学年夏季学期起，已转专业的学生执行新专业教学计划，所缺课程须补修。



附件一：2018年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一览表

附件二：2018年各学院转专业细则